

森林登記證申請說明

一、法規依據

森林登記規則

第 2 條

本規則適用於國有林、公有林及私有林之林地暨其群生竹、木之登記。

第 6 條

私有林竹、木之登記，由森林所有人填具申請書，連同土地所有權狀影本，送森林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初審後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林業主管機關核定登記，發給登記證，登記事項變更時，亦同。

申請登記之竹、木，如為合資經營者，應將所立書面契約影本，隨申請書附送。

第 8 條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受理第六條第一項之登記申請時，應於二週內派員勘查完竣，屬實後，公告一個月，如無人異議，再行核轉。

二、申請人需備文件

1. 森林登記證申請書 3 份。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（最近 1 個月內）。
4. 經營計畫書。
5. 土地所有人委託辦理時，請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6. 如有合資經營，需檢附合資經營契約影本。
7. 如土地為共有，需檢附其他共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共有土地之分管協議或其他共有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，同時第 3 項的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需為含全部共有人之資料。